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疗废物处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1 人，营业 收入为 1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00 万 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 10月30日